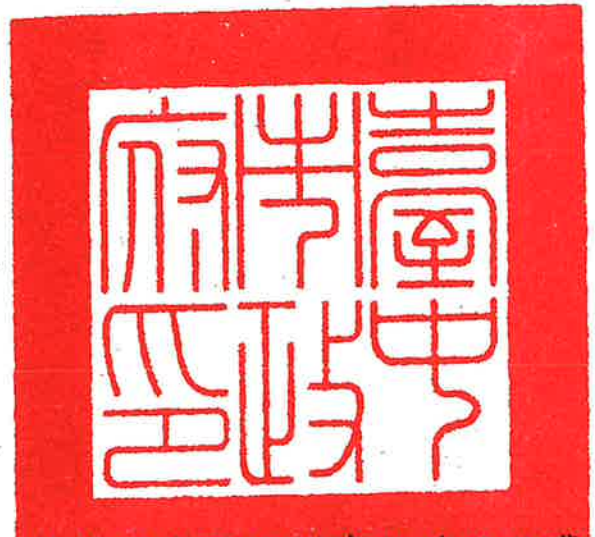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130265064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。
- 三、修正「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」草案，詳如附件，本案另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(網址：<https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)，及登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>)->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->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。
 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4-22289111轉65107
 - (四)傳真：04-25273651
 - (五)電子郵件：dark1108@taichung.gov.tw

市長 盧秀燕

